

渠教基〔2022〕9号

## 渠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公、民办中小学、片区（镇）教育组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强化中小学学籍管理，有效化解大班额、禁止出现超大班额，按规划逐年化解大校额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安全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县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的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，请各校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规范招生注册

1.严格招生政策。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免试就近入学，平等接受义务教育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、少年入学。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高中。

2.严格招生计划。每学年末，各学校应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招生范围内的生源实际，按小学 45 人、初中 50 人、高中 55 人的班额规定向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，义务教育阶段由县教育局核实、普通高中报市教育局审批后下招生计划，学校在招生时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。确需变更招生计划的，学校书面报告县教育局，待审批后方可变更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额在 2000 人以上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在 2500 人以上、普通高中学校在 5000 人以上的，其招生计划按大校额化解规划逐年调减，确保按期化解大校额。超过以上规定班额和校额的为大班额、大校额。

3.建立招生平台。中小学招生，均在招生平台中申报、审核、录取。

## **二、严格学籍异动**

### **（一）班额、校额锁定**

1.中小学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向县教育局上报《学校年级班级人数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2.教育局组织专班核查学校上报班级人数的准确性，并建立各中小学各年级班额、校额台账。

### **（二）严格转学程序**

1.转出学校在学籍平台打印“学生基本信息表”、签上“同意转出”并盖上学籍章。

2.转入学校在“学生基本信息表”上签上“同意转入我校XXXX 年级 X 班”、盖上学籍章。

3.转入学校在学籍平台发起转入申请并同时上传此表，双方学校直接在学籍平台核准。

4.教育局根据学校上传的相关材料在学籍平台核准通过即可（家长不再到教育局办理）。

大班额、大校额学校原则上不得接收转入学生，因户口迁移等原因确需转入学生，拟转入学校根据学校班额实际情况，在每学期放假后一周内向教育局提交《学位增加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，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中、小学毕业年级原则上不转学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同一乡镇内的学校间原则上不转学；普通高中学生县域内原则上不转学，非省级示范高中学生不得转入省级示范高中学校；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转入普通高中学校。

### **三、强化责任追究**

1.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，凡存在 66 人及以上超大班额的学校，教育局向学校下达《规范学籍管理化解大班额整改通知书》（附件三），学校要制定《化解大班额工作方案》，超大班额在 2022 年秋季学期化解完成，大班额按教育局规划限时整改。教

育局组织专班分校督促整改。

2.对学籍管理不规范，虚报、漏报、瞒报学校班额实际数据、化解超大班额整改不落实，大班额班级增加、出现新增超高大班额的学校，对学校 and 校长给予相应处理：

(1) 对学校及校长全县通报批评；

(2) 削减学校下年度的招生计划；

(3) 扣减学校目标考核分；

(4) 对校长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情节严重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校长组织处理。

(5) 对民办学校给予约谈、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、暂扣办学许可或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附件：1.\_\_\_\_学校\_\_\_\_学年度\_\_\_\_学期年级班级人数登记表

2.\_\_\_\_学校\_\_\_\_学年度\_\_\_\_学期学位增加申请表

3.规范学籍管理 化解大班额整改通知书



附件一：

## \_\_学校\_\_学年度\_\_学期年级班级人数登记表

校长签字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学校	年级代码	班级	学生数	村小和教学点的班级在此列标注“教学点”

说明：1. “年级代码”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依次填 1.2.3.4.5.6.7.8.9.10.11.12；

2. 班级依次填 1、2、3.....，有村小的填\_\_村小班。

附件二：

\_\_\_\_学校\_\_\_\_学年度\_\_\_\_学期学位增加申请表

年级	现学籍人数	转出人数	申请增加学位数	备注
小学一年级				
小学二年级				
小学三年级				
小学四年级				
小学五年级				
小学六年级				
初中一年级				
初中二年级				
初中三年级				
高中一年级				
高中二年级				
高中三年级				
合计				
申请原因	年 月 日			
基教股意见	年 月 日			
局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

此表于每学期放假后一周内交教育局基教股。

附件三：

## 规范学籍管理 化解大班额整改通知书

\_\_\_\_\_学校：

经督查，你校在规范学籍管理、化解大班额工作存在以下问题：

请针对以上问题逐一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整改，整改方案于本通知签发\_\_\_\_\_日内书面报送教育局，超大班额在2022年秋季学期完成，大班额按教育局规划限时整改。

渠县教育局

年 月 日

(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学校留存，一份由教育局存档。)